

上海市体育局文件

沪体科〔2016〕254号

上海市体育局关于发布 2016 年体育科技 “综合计划”、“雏鹰计划”、“腾飞计划” 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充分发挥上海整体科技优势，发挥科技创新在实现全球著名体育城市建设目标中的支撑保障作用，着力搭建体育科技创新平台，提高我市体育综合实力和运动训练科学化水平，上海市体育局将面向社会，以公开招标、择优委托的形式，针对竞技体育和群众体育研究领域中的理论和实践问题，组织实施 2016 年体育科技“综合计划”项目的招标工作，开展具有创新性、前瞻性、针对性的一般基础研究和综合应用研究。

同时，针对本市青少年业余训练以及体育科技人才队伍建设，上海市体育局同期组织实施 2016 年体育科技“雏鹰计划”项

目和体育科技“腾飞计划”项目的申报工作。

以上三类项目的具体申报事宜请见附件。

特此通知。

- 附件：1. 2016 年上海市体育科技“综合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2. 2016 年上海市体育科技“雏鹰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3. 2016 年上海市体育科技“腾飞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附件 1

2016 年上海市体育科技 “综合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一、申报范围

各单位应严格按照上海市体育局 2016 年体育科技“综合计划”项目申报指南组织申报，具体研究内容和要求可向上海市体育局科教处咨询。超出指南范围的，原则上不予受理。

二、申报单位

（一）在全市范围内具备开展相关研究和开发能力基础的、能为招标项目实施提供必要条件保障的法人单位。

（二）申报单位可单独申请，亦可多个单位联合申请。

具体合作形式如下：

1. 体育系统相关单位（含各区县和体育协会）提出申请，寻求外系统相关单位人员协助进行研究；
2. 由外系统相关单位提出申请，寻求体育系统相关单位人员协助进行研究；
3. 体育系统相关单位和外系统相关单位通过具体协商联合提出申请，共同进行研究，风险共担，成果共享。

（三）申报单位符合所申请项目的具体要求。

三、申请人

（一）具有较全面的基础理论知识及相关研究基础，从事与

申请项目有关内容的研究达 2 年以上，并有相应的研究成果。

（二）申报项目的负责人原则上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已获得硕士以上学位（含硕士）。区县体育局报送项目可放宽申报负责人条件。

（三）申报项目的负责人正在主持的省、部级科研项目原则上不得超过 2 项，并应如实填写曾经及正在承担的科研工作任务和完成情况。

（四）申报项目的负责人必须从事实际研究工作并真正承担和负责项目的组织与实施。

（五）同一申请人在同一年度作为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项体育科技研究项目。

（六）申请项目的参加者必须征得本人同意，并按分工要求参与项目的实施。

（七）申请人没有不良的科研记录（如，未完成或未按时完成课题的结题验收工作）。

四、项目申报方向

1. 影像学在运动损伤中的评估及诊断的应用研究；
2. 不同关节部位运动损伤防治的相关性研究；
3. 不同运动项目运动损伤评估及康复手段的研究；
4. 大数据与数据挖掘在体育中的应用；
5. 训练过程中营养补充策略的研究；
6. 高强度训练后的快速恢复方法研究；
7. 国内外运动训练学研究进展与研究热点；

8. 现代体能训练新理论、新方法和新应用;
9. 新仪器、新设备在运动实践中的应用研究;
10. 运动防护技术与设备的研究与应用;
11. 计算机技术在体育领域的应用研究;
12. 马拉松跑损伤的预防研究;
13. 市民体质现状和变化的研究 (含区域、职业人群研究);
14. 市民体质的影响因素、变化规律和改善对策;
15. 体质健康促进的有效手段、方法、功效与原理研究;
16. 体育锻炼对常见慢性疾病症状改善、风险降低、疾病进程控制的原理与机制研究;
17. 体能训练方法在大众健身领域的应用性研究;
18. 社区健身设施科学应用的实证研究。

备注: 基础研究和开发研究一般不超过 3 年; 综合研究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不超过 2 年。根据研究工作的实际需要, 研究周期可适当调整。

五、申报程序

(一) 凡符合以上规定条件的单位及人员均可按申报指南的内容填写《上海市体育局科研攻关与科技服务课题申报书》进行申报, 申报书可在上海市体育局网站 (<http://www.shsports.gov.cn/>) 下载。

(二) 《上海市体育局科研攻关与科技服务课题申报书》须经所在单位 (法人资格) 审查推荐, 单位法人签署意见, 并加盖公章, 联合申请的单位均应盖章。

(三) 所申请课题涉及到训练单位具体运动项目的, 需经该项目所在训练单位(中心)的认可。

(四) 《上海市体育局科研攻关与科技服务课题申报书》(一式三份)须于2016年6月15日前(以当地邮戳为准)报送(寄)至上海市体育局科教处。

六、评审及确定

(一) 上海市体育局科教处、群体处将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 必要时组织开题答辩。

(二) 上海市体育局科教处、群体处将会同有关单位, 根据评审意见, 择优招标和委托。

(三) 获准立项的项目负责人及其承担单位在同意遵守上海市体育局相关科研管理规定的前提下签订计划任务书和协议书, 并实施项目研究工作。

(四) 获准立项的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 履行约定义务, 按期完成研究任务。项目研究的最终成果将实行技术鉴定和项目验收。

联系人: 尹晓峰, 联系电话: 63276028 或 63275330×708

电子邮箱: kejiaochu708@163.com

邮寄地址: 南京西路150号体育大厦708室, 邮编: 200003

附件 2

2016 年上海市体育科技 “雏鹰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上海市体育科技“雏鹰计划”旨在进一步提高我市业余训练的科学化水平，加强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工作的科技支撑，提升青少年运动员选材育材工作的科技含量，是推进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发展理念和发展方式改革，加快上海竞技体育优秀后备人才蓄水池建设的重要举措之一。现将有关申报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各单位应严格按照 2016 年上海市体育局“雏鹰计划”招标项目申报指南组织申报，具体研究内容和要求可向上海市体育局科教处咨询，超出指南范围的，原则上不予受理。

二、申报单位

（一）具备开展相关研究和开发能力的基础、能为招标项目实施提供必要条件保障的法人单位。

（二）申报单位可单独申请，亦可若干单位联合申请。

（三）申报单位符合所申请项目的具体要求。

三、申请人

具备以下条件的体育科技人员、教练员、体育教师、训练管理干部或医务人员，可以申请“雏鹰计划”项目：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有良好的学风和科研道德。

(二) 具有上海户籍或具有上海市居住证, 在沪有固定的受聘单位且在沪实际工作时间能够覆盖本计划项目的执行期限。

(三) 大学本科毕业, 有 5 年从事体育科技工作的经历; 或取得硕士学位后, 有 2 年从事体育科技工作的经历; 或已取得博士学位; 或已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在体育科学研究工作中有重要发现、发明或做出过重大贡献者, 可不受学历、经历的限制。

(四) 申报项目的负责人必须从事青少年业余训练实际研究工作并真正承担和负责项目的组织与实施。

(五) 申请者提出的项目应符合上海市体育科技发展的方向, 有较好的应用价值, 有利于促进上海市体育水平的提高, 具有新颖性、创新性等特点。

(六) 申请人应符合所申请项目的具体要求。

(七) 申请项目的参加者必须征得本人同意, 并按分工要求参与项目的实施。

四、项目申报方向

1. 儿童敏感期运动能力筛查与体质健康干预;
2. 青少年训练对个性特征的影响的研究;
3. 青少年运动能力发展敏感期的训练理论与实践;
4. 青少年运动表现与能力评估 (含运动表现评估与运动员

竞技核心能力测试、运动身体与生理机能评估；功能性体能训练与专项体能训练的结合)；

5. 青少年足球各敏感期体能测试和评价体系（包括力量素质、灵敏素质、速度爆发力、耐力素质等的基本身体素质的测定；包括场地测试和完成指定动作能力等的基本运动能力的测定）；

6. 互联网技术在青少年体质健康和运动能力促进方面的应用（运动能力测试、评价与干预处方；膳食营养调查、评价与干预处方；神经行为能力测试、评价与干预处方等）；

7. 与青少年运动相关的国际运动损伤评估理论与实践的最新研究；

8. 青少年运动损伤风险评估与预康复训练。

备注：体育科技“雏鹰计划”课题研究时间不超过2年，研究内容应主要集中在一到二个方面。经费预算应科学合理、实事求是。

五、申报程序与要求

（一）凡符合以上规定条件的单位及人员均可按申报指南的内容填写《上海市体育科技雏鹰计划项目申请书》。申请书可在上海市体育局网站：<http://tyj.sh.gov.cn> 下载。

（二）《上海市体育科技雏鹰计划项目申请书》须经所在单位（法人资格）审查推荐，单位法人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联合申请的单位均应盖章。

（三）申请课题研究内容必须为体育领域应用性研究，否则

原则上不予受理。

（四）欢迎和鼓励体育外系统研究人员深入上海市优秀运动队、各区县体育局业余体校、体教结合学校进行联系，积极参与体育科学研究。

（五）凡承担国家体育总局后备人才基地任务的区县体育局应积极组织有关人员申请。

（六）优秀教练员工作室教练员申报课题优先考虑。

（七）《上海市体育科技雏鹰计划项目申请书》（一式三份）须于2016年6月15日前（以当地邮戳为准）报送（寄）至上海市体育局科教处。

六、项目评审及确定

（一）上海市体育局科教处、青少处将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必要时请课题申请人现场陈述研究方案。

（二）上海市体育局科教处、青少处将会同有关单位，根据评审意见，择优招标和委托。

联系人：尹晓峰，联系电话：63276028 或 63275330×708

电子邮箱：kejiaochu708@163.com

邮寄地址：南京西路150号体育大厦708室，邮编：200003

附件 3

2016 年上海市体育科技 “腾飞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一、申报范围

各单位应严格按照 2016 年上海市体育科技“腾飞计划”招标项目申报指南组织申报，具体研究内容和要求可向上海市体育局科教处咨询，超出指南范围的，原则上不予受理。

二、申报单位

（一）具备开展相关研究和开发能力的基础、能为招标项目实施提供必要条件保障的法人单位。

（二）申报单位可单独申请，亦可若干单位联合申请。

（三）申报单位符合所申请项目的具体要求。

三、申请人

凡申请当年未满 35 周岁、具备以下条件的体育科技人员、教练员或医务人员，可以申请腾飞计划项目：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有良好的学风和科研道德。

（二）具有上海户籍或具有上海市居住证，在沪有固定的受聘单位且在沪实际工作时间能够覆盖本计划项目的执行期限。

（三）大学本科毕业，有 5 年从事体育科技工作的经历；或取得硕士学位后，有 2 年从事体育科技工作的经历；或已取得博

士学位；或已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在体育科学研究工作中有重要发现、发明或做出过重大贡献者，可不受学历、经历的限制。

（四）申请者须指定一名课题项目指导教师。指导教师要求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在运动训练或体育科研某一领域内具有丰富的经验和学科背景。指导教师负责获得立项资格后的申请人在项目开题、项目实施、项目结题阶段的业务和学术指导。

（五）申请者提出的项目应符合上海市体育科技发展的方向，有较好的应用价值，有利于促进上海市体育水平的提高，具有新颖性、创新性等特点。

（六）已经承担过“体育科技腾飞计划”课题的人员（含已结题和在研课题）不得再次申请新的“体育科技腾飞计划”课题。

（七）申请人应符合所申请项目的具体要求。

四、项目申报方向

1. 运动员选材规律研究；
2. 训练创新方法、手段的应用研究；
3. 青少年运动员科学化训练的研究；
4. 青少年运动员合理训练过程中营养补充及效果评价的研究；
5. 运动员心理调控措施研究；
6. 不同运动项目技、战术方法和手段研究；
7. 运动员运动损伤预防、治疗、康复等方面的应用研究；
8. 平衡与协调性训练在运动损伤预防中的应用研究；

9. 训练辅助设施设计与应用研究;
10. 机能监测在运动训练中的应用研究;
11. 计算机技术在体育领域的应用;
12. 不同训练阶段效果的检测与评价研究;
13. 其它与运动训练相关的应用研究;
14. 运动对不同人群体质健康促进的应用研究;
15. 上海特色传统体育项目健身作用的研究;
16. 大众健身方法、手段的效果评估研究。

备注：“体育科技腾飞计划”课题主要是锻炼、培养年轻的教练员、科研、医务人员，研究时间不超过2年，研究内容应主要集中在一到两个方面。经费预算应科学合理、实事求是，申请经费控制在4万元以内。

五、申报程序与要求

(一) 凡符合以上规定条件的单位及人员均可按申报指南的内容填写《上海市体育科技腾飞计划项目申请书》。申请书可在上海市体育局网站：<http://tyj.sh.gov.cn> 下载。

(二) 《上海市体育科技腾飞计划项目申请书》须经所在单位（法人资格）审查推荐，单位法人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联合申请的单位均应盖章。

(三) 申请课题研究内容必须为体育领域应用性研究，否则不予受理；凡课题涉及到具体运动项目的，需经该运动项目所在训练单位盖章认可。

(四) 欢迎和鼓励体育外系统研究人员深入上海市优秀运动队、各区县体育局业余体校、体教结合学校进行联系, 积极参与体育科学研究。

(五) 凡承担国家体育总局后备人才基地任务的区县体育局应积极组织有关人员申请。

(六) 优秀教练员工作室教练员申报课题优先考虑。

(七) 《上海市体育科技腾飞计划项目申请书》(一式三份) 须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前(以当地邮戳为准) 报送(寄) 至上海市体育局科教处。

六、项目评审及确定

(一) 上海市体育局科教处将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 必要时请课题申请人现场陈述研究方案;

(二) 上海市体育局科教处将会同有关单位, 根据评审意见, 择优招标和委托。

联系人: 尹晓峰, 联系电话: 63276028 或 63275330×708

电子邮箱: kejiaochu708@163.com

邮寄地址: 南京西路 150 号体育大厦 708 室, 邮编: 200003